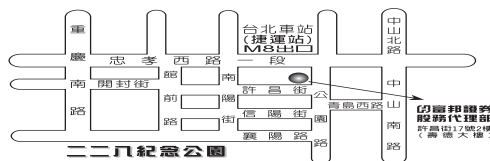


1 0 0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二二九紀念公園
 ※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M8出口)皆可到達)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郵資已付貼付郵票
 中華民國郵政(股)公司許可證號碼0021號
 郵簡內裝有附件者，應作信函處理
 郵簡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集保結算所「集保e存摺」電子投票抽大獎www.stockvote.com.tw

107-1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出 席 票

M5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10樓(國際會議廳)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常會者請蓋章或簽名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為委託出席。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
 第二聯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本公司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10樓(國際會議廳)，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2.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3.一〇六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4.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5.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6.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7.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暨選舉事項：1.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2.董事及監察人補選案。3.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有關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內容詳第四聯、第六聯。
- 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二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107年5月23日)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7年4月27日上傳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4153)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4月28日至107年5月26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式)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本次補選董事3席(含獨立董事1席)、監察人1席，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權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莉芬、大昕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麥聖御；獨立董事莊淇銘；監察人鄧觀臺，投資人如欲查詢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查詢。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徵求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 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此致
 貴股東

117783
 第三聯

第一聯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票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為轉投資事業所需，經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二、本次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一)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元，本次發行股數以8,000仟股為上限，並於股東會議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2次辦理，實際私募額等發行條件於法令規定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之。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私募發行之有價證券之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為合理：
 (1)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價格訂定原則
 本次私募擬洽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認購之，因此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訂價原則之合理性
 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訂定係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為獲應募人認同而訂定，故本次決議普通股票發行之訂價原則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故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價格訂定原則應屬合理。
 4.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故應屬合理。
 (2)本次私募將採發行普通股票方式辦理，以發行上限8,000仟股計算，本次私募普通股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約為9.7%。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1.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及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具有一定了解者。
 (2)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擬引進該等應募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3)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購買轉投資事業以提高未來獲利來源。
 (4)應募人名單：目前暫定內部人或關係人之應募人名單詳第六聯【附件一】，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股東會通過名單內視情況變更。
 (四)本次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公司營運狀況，並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儘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之資金，且因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將限制應募人進行轉讓，可有助於穩定經營權及拓展營運，故本公司擬透過私募有價證券方式募集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2.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執行本次私募計畫將取得穩定長期資金，以利轉投資事業之進行，預計各次私募達成效益如下表所列示：

次數	應募人	預計私募額度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一	以不低於參考價8成為定價原則： (1)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及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內部人或關係人	私募普通股票數以3,800仟股為上限	轉投資事業	暫以每股發行價格32元計算，預計募集121,600仟元，預計轉投資事業效益為增加客戶通路以及市場滲透率。
二	以不低於參考價8成為定價原則： (1)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及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內部人或關係人	私募普通股票數以4,200仟股為上限	轉投資事業	暫以每股發行價格32元計算，預計募集134,400仟元，預計轉投資事業效益為增加客戶通路以及市場滲透率。
(五)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將洽請證券承銷商針對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本次認購人為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且本次預計發行股數上限為8,000仟股，占私募後股本僅9.7%，比率微小，將不致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異動。 (六)本次決議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又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起滿三年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或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七)本次私募普通股票之最終發行股數、分次發行內容、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作必要之變更，並辦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 (八)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普通股票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契約或文件，及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所需事宜。 三、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計畫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請輸入公司代號：4153)，搜尋後即可點選股東會應說明事項之「詳細資訊」，也可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diva.com.tw)查詢。				

107-(M5)

第五聯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承認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董事及監察人補選案。
 5.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限制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代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07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47-1111。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7-1

【附件一】
 目前已規劃洽定之應募人名單

A. 自然人

可能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可能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陳國森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素如	本公司會計主管
陳冠宇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之一親等	江佳芬	本公司財務經理
陳冠華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之一親等	王威鵬	本公司研發發展部協理
陳冠伶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之一親等	宋政勳	本公司關係人
林建平	本公司獨立董事	陳志斌	本公司關係人
張重德	本公司董事	鄧觀奎	本公司關係人
謝冠彰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兼營運長	王莉玲	本公司關係人
曾輝榮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洪正吉	本公司關係人
陳許秀美	本公司董事	李敏	本公司關係人
楊元榕	本公司董事	蔡恒毅	本公司關係人
王金山	本公司監察人	施春豪	本公司關係人
陳吳麗芬	本公司監察人	郭家齊	本公司關係人
林達三	本公司監察人	黃朝德	本公司關係人
陳志安	本公司副總經理兼技術長	曹錫仲	本公司關係人
陳啓良	本公司行銷業務長	陳霽宇	本公司關係人
葉玲希	本公司行銷業務部協理	陳鴻祥	本公司關係人
麥聖卿	本公司行政長		

B. 應募人若為法人，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本公司關係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鈺緯公司關係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陳國森 (35.23%)	鈺緯公司負責人	
	陳國安 (1.33%)	鈺緯公司負責人之二親等	
	陳李木花 (0.33%)	鈺緯公司負責人之二親等	
	陳冠華 (8.06%)	鈺緯公司負責人之親等	
	陳冠宇 (7.06%)	鈺緯公司負責人之親等	
	陳冠伶 (16.92%)	鈺緯公司負責人之親等	
禪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吳麗芬 (31.07%)	鈺緯公司負責人之配偶	
	禪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本公司關係人	
	資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5.87%)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3.17%)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8%)	無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2.69%)	無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23%)	無	
	德銀託管瓦薩齊基金信託所屬新興市場小型企業基金投資專戶(1.22%)	無	
	德銀託管瓦薩齊基金信託所屬國際成長基金投資專戶(1.17%)	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5%)	無	
	花旗託管柏瑞大中華股票基金投資專戶(0.92%)	無	
	大通託管沙烏地中央外匯德投資專戶(0.85%)	無	
	註：禪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報資訊(停止過戶日：106/03/20)		

第六聯